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6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韓新梅

吳金誠

被告 盧廷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之民國114年2月6日具狀表示被告已清償欠款，爰撤回起訴等語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